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5129339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6年各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表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6年各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，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，依據評議結果編製106年公告土地現值表，自106年1月1日起陳列於本府地政局、土地管轄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財政稅務局及其土地管轄各分局供閱覽。
- 二、本市106年公告土地現值依法公告後，將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) 線上查詢之「地價類-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」提供查詢服務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